

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

公告字號：興小幼字第 1040002189 號

主旨：公告辦理 104 學年度本幼兒園招生案。
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3 月 31 日桃教幼字第 1040021158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104 學年度本校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：

壹、登記入園資格

一、一般入園資格

- (一) 年齡：滿 4 足歲至入國小學齡前之幼兒(即 98 年 9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)，
3 足歲幼兒(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)俟園所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
招生後有缺額時再行開放登記。
- (二) 戶籍：以設籍或居留本公立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為原則，如係寄居身分必須有監護人
設籍本公立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為原則。

二、優先入園資格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優先入園：

- (一) 原就讀之幼兒得依其志願直升原園，不留原園之幼兒，若至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，需
重新登記，並參加抽籤。
- (二) 身心障礙幼兒：經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，並適合就讀普通
班之身心障礙者，每班安置 2 名
- (三) 不利條件幼兒(4 足歲以上，並以 5 足歲者優先)：
 - 1、低收入戶之幼兒(領有各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)。
 - 2、中低收入戶之幼兒(領有各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)。
 - 3、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(以戶口名簿登載該幼兒具原住民身分為辦理依據)。
 - 4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(領有市府證明文件者)。
 - 5、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。
- (四)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 4 足歲以上幼兒，並以滿 5 足歲幼兒優先。。
- (五) 父或母一方為外籍人士(含大陸配偶)之滿 5 足歲幼兒。
- (六)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 4 足歲以上子女隨親就讀，並以滿 5 足歲幼兒優
先。

貳、招生登記

一、登記及抽籤日期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

1、登記日期：104年5月11日(一)至5月13日(三)，每日上午8時至11時，下午2時至4時。

2、登記資格：

(1)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(逾期參加登記即喪失優先入園資格)。

(2)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之滿5足歲幼兒。

3、查驗登記入園所需證件。

4、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，逾名額時於104年5月16日(六)上午9時辦理公開抽籤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若經第一階段登記後仍有餘額，才進行第二階段之招生登記。

1、登記日期：104年5月18日(一)至5月20日(三)，每日上午8時至11時，下午2時至4時。

2、登記資格：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之滿4足歲者。惟若報名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滿5足歲幼兒需併同4足歲幼兒一起抽籤。

3、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，逾名額時於104年5月23日(六)上午9時辦理公開抽籤。

(三) 第三階段：若經第二階段登記後仍有餘額，才進行第三階段之招生登記。

幼兒園將於104年5月27日(三)於校內網站及公佈欄公告登記日期及名額。第三階段開放3足歲(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者)以上之幼兒登記，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並依5足歲→4足歲→3足歲幼兒之優先順序招生至額滿為止。

二、登記及抽籤地點：本校迎曦堂，電話：03-4355753 分機 711 或 712。

(如當日登記未額滿，則不辦理抽籤)。

三、招生人數

預定錄取新生名額：21名

四、登記時應攜證件：

(一) 戶口名簿正本(未繳驗戶口名簿正本者，不予受理登記；符合規定者，工作人員將於戶口名簿上該幼兒資料之備註欄旁空白處加蓋含104學年度及學校校(園)名之三角圖章，當場發還)。

(二) 預防接種卡影本。

(三) 依登記入園對象個別特殊身分之規定，繳驗所需相關證明文件。

	入園對象	繳驗證件
一般入園	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
	監護人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寄居幼兒	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、戶口名簿正本
	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	護照正本、居留證正本
優先入	低收入戶之幼兒	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、戶口名簿正本
	中低收入戶之幼兒	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

園		證明書、戶口名簿正本
	原住民身分之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
	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	本府（社會局）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、戶口名簿正本
	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、戶口名簿正本
	身心障礙幼兒	本府鑑輔會安置通知書、戶口名簿正本
	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四足歲以上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
	父或母一方為外籍人士（含大陸配偶）之五足歲以上幼兒	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正本
	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四足歲以上子女隨親就讀	該校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、戶口名簿正本
備註：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、影本繳交園所備查。		

* 請攜帶家長或監護人印章，家長請於登記現場填寫並繳交新生入園登記卡。

參、抽籤及錄取事項

- 一、二胞胎以上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投入籤筒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。同一籤卡二胞胎以上幼兒之錄取，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。抽籤前應將幼兒家長或監護人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布，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
- 二、新生入園於第一階段登記錄取時，以「優先入園資格者」為先，「一般入園資格者」為後，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，則以公開抽籤決定，並依其資格於招生名額內錄取，順序為：
 - 1、「優先入園資格第一項」原就讀本園並依其志願直升原園之幼兒
 - 2、「優先入園資格第二項」之幼兒
 - 3、「優先入園資格第三項：不利條件幼兒」之子項目依序之 5 足歲幼兒
 - 4、「優先入園資格第三項：不利條件幼兒」之子項目依序之 4 足歲幼兒
 - 5、「優先入園資格第四項」之 5 足歲幼兒
 - 6、「優先入園資格第四項」之 4 足歲幼兒
 - 7、「優先入園資格第五項」之幼兒
 - 8、「優先入園資格第六項」之 5 足歲幼兒
 - 9、「優先入園資格第六項」之 4 足歲幼兒
 - 10、「一般入園資格」之幼兒

肆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階段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。
- 二、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而逾期登記者，即喪失其優先入園資格。
- 三、本幼兒園以招收所在地行政區之幼童申請登記入園為原則；原住民幼兒、因環境情況特殊（如

所屬之學校學區有跨行政區)或所屬教職員之子女隨親就讀情形者除外。

- 四、登記園數限制：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重複報名登記兩園以上(含兩園)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逕予取消該階段入園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；**園內直升之幼兒，如需登記其他園，應先聲明放棄繼續就讀本園之資格，未依規定辦理者**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至各公立幼兒園或學前特教班者，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(市府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，電話：339-4572)。
- 六、報到：經本校公布錄取幼兒，應請於 104 年 05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，由家長或監護人攜同幼兒，到本幼兒園辦理報到；逾時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生轉出時，應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。
- 七、課後留園服務訊息：平日每日留園可至下午 5 時，最晚至下午 6 時，寒暑假期間留園每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有 5 人參加即開班，不足 10 人費用由教育局補足。
- 八、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，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4 日